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2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胡丽萍 执法证号：23030354041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否☑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6〕02号

被处罚人姓名:姓名：宋美林，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510411[redacted]3314，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7号。

根据金江镇人民政府线索移交，反映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村民宋美林在该村麦田组（小地名：大洼沟）存在毁林开垦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2日赴现场开展初步核查，经查宋美林在上述区域多处擅自开垦林地，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2日对其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 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经依法调查，宋美林分别于2024年、2025年3月，在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小地名：大洼沟）擅自开垦集体林地准备种植芒果，共涉及4个地块，违法开垦林地总面积4837.58平方米（合计7.25亩），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一：中心坐标东经101.831212°、北纬26.584411°，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520平方米（2.28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2.地块二：中心坐标东经101.829818°、北纬26.584984°，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308平方米（1.96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

所有。

3.地块三：中心坐标东经101.830750°、北纬26.580969°，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674平方米（2.51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4.地块四：中心坐标东经101.827549°、北纬26.579903°，现场地形为梯形，经测量面积335.58平方米（0.5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上述4个地块开垦后均未造成林地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宋美林自愿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于2026年雨季完成涉案林地植被恢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证人询问笔录1份，佐证涉案林地开垦的相关事实；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5.现场照片8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状况及测量和当事人指认情况；6.当事人书面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自愿改正违法行为的悔过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仁和区林业局集体讨论后，于2026年4月20日向宋美林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告〔2026〕02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攀仁林听权〔2026〕02号），宋美林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

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裁量情节认定：因宋美林涉及四个违法地块，且违法情况各不相同，故根据各地块情况，采取分类裁量。其中：

1.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3个地块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因3个地块林地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的优势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不予罚款。

2.地块三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相关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10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0元/平方米）计

算所需费用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幅度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2亩、<3亩的，按1倍标准处罚”之规定。因该地块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生态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的罚款（10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决定对宋美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4个地块合计7.25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实的优势树种或生态树种）；

3.对地块三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674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计算方式：1674平方米×10元/平方米×1倍=16740元。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本局财务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林业重大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 2026年4月8日19时00分至2026年4月8日19时23分
地　点: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201会议室
案件名称: 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案
会议主持: 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张 杰、徐 涛、车东峻、宁选林
列　席: 李佑明、陆庆、李茂根、胡 伟、秦晓燕
会议记录人: 王 蕾
会议议题: 审议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案

一、胡伟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金江镇人民政府线索移交,反映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村民宋美林在该村麦田组（小地名: 大洼沟）存在毁林开垦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2日赴现场开展初步核查，经查宋美林在上述区域多处擅自开垦林地,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2日对其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拟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现将处理建议提交局务会讨论。

（一）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美林，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510411[redacted]3314，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7号。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依法调查，宋美林分别于2024年、2025年3月，在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小地名: 大洼沟）擅自开垦集体林地，共涉及4个地块,违法开垦林地总面积4837.58平方米(合计7.25亩)，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一：中心坐标东经101.831212°、北纬26.584411°，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520平方米（2.28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2.地块二：中心坐标东经101.829818°、北纬26.584984°，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308平方米（1.96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3.地块三：中心坐标东经101.830750°、北纬26.580969°，经GPS定点测量面积1674平方米（2.51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4.地块四：中心坐标东经101.827549°、北纬26.579903°，现场地形为梯形，经测量面积335.58平方米（0.5亩）。经核对仁和区国土三调数据为有林地，对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麦田组集体所有。

上述4个地块开垦后均未造成林地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宋美林自愿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于2026年雨季完成涉案林地植被恢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

2.证人询问笔录1份，佐证涉案林地开垦的相关事实；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5.现场照片8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状况及测量和当事人指认情况；6.当事人书面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自愿改正违法行为的悔过表现。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裁量情节认定：因宋美林涉及四个违法地块，且违法情况各不相同，故根据各地块情况，采取分类裁量。

其中：1.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3个地块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因3个地块林地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的优势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建议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不予罚款。

地块三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相关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10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0元/平方米）计算所需费用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幅度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2亩、<3亩的，按1倍标准处罚”之规定。因该地块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生态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建议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的罚款（10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建议对宋美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4个地块合计7.25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实的优势树种或生态树种）；

3.对地块三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

计人民币 1674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计算方式：1674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 倍=16740 元。

二、参会人员意见：

徐　涛：

张　杰：

宁选林：

车东峻：

三、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因宋美林涉及四个违法地块，且具体违法情况各不相同，故根据各地块情况，采取分类裁量。

其中：1.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3 个地块林种为经济林，优势树种为芒果。因 3 个地块林地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的优势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不予罚款。

地块三按照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定，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宋美林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相关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10元/平方米）和林业生产条件（10元/平方米）计算所需费用的罚款。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幅度细化标准》中“擅自开垦林地，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2亩、<3亩的，按1倍标准处罚”之规定。因该地块林业生产条件未严重毁坏，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且当事人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限期恢复植被（生态树种），有主动改正的悔过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不予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的罚款（10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决定对宋美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4个地块合计7.25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仁和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张图核实的优势树种或生态树种）；

3.对地块三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

计人民币 1674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计算方式：1674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 倍=16740 元。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

主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